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城管建议字〔2024〕第10号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孙士健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增强参与的自觉性

联合相关部门成立垃圾分类志愿宣传服务队，开展垃圾分类进学校、进公园、进社区、进机关等“十进”宣传活动，从维护生活环境、改善生态环境、缓解城市垃圾处理压力、提高资源利用率等多角度，深入、细致地宣传垃圾分类知识，引导社区居民深刻认识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让“绿色、低碳、环保”的理念深入人心，并充分结合新闻媒体、自媒体等线上、线下宣传形式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教育氛围，积极引导居民关心，重视和参与意识，培养和提高全体居民的环保意识。

二、合理改造和增设分类投放装置

(一)合理设置垃圾投放装置。按照社区居民比例和人员流动情况，方便群众投放和垃圾清运，科学设置分类垃圾投放点，配齐投放装置，设置垃圾分类投放说明牌，列明常见垃圾分类事项，试点小区投放智能分类感应亭，将根据使用情况逐步推广。

(二)完善垃圾运输工具及运输条件。按照垃圾分类运输要求，更新运输工具或创新运输模式等，规范环卫的收集、运输和处理垃圾的工作，有效利用途径，强化对垃圾流向的管理。

(三)细化分类服务模式。在省内率先推行大件垃圾免费清运服务，逐步形成邢台特色“4+1”分类模式，在全省进行推广；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，试点“4+3”分类模式（四分类+大件垃圾+园林垃圾+装修垃圾），破解了居民大件垃圾、园林垃圾、装修垃圾投放难的难题，进一步培养了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，有助于居民养成正确分类的习惯。

三、明确各部门职责、健全责任体系

全面推动垃圾分类责任体系建设。一是高位推动。市、区两级分别成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坚持以法制为基础，以党建引领、民主监督为辅推动垃圾分类工作，形成了市委、政府齐抓共管，人大、政协共同监督的良好局面。二是协调联动。以“市级统筹、区级实施、部门指导、联合推进”为工作思路，由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统领机关单位、教育局统领学校，卫健委统领医疗单位，形成了横向部门协作、纵向四级联动（市、区、街道、社区）的工作机制，层层抓条例落实。三是压实责任。结合省、市人大五项联动监督检查

工作，成立市、区两级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执法检查组和工作专班，对属地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《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以及《邢台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垃圾分类管理办法，持续开展多种宣传形式的主题活动，增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了解，营造“人人参与垃圾分类”的浓厚氛围，鼓励更多市民积极实践垃圾分类。

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姜志远
130503889121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尚延涛 222376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